

#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后工程扩建项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后工程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组织单位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深圳市天浩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专家。

根据《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后工程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源五路1号，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分别是：偏光片562万片/年（扩产新增，扩产后总产能为62972万片/年）、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保护膜180万m<sup>2</sup>/年、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光学双面胶带120万m<sup>2</sup>/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环评及审批情况

##### （1）偏光片生产

2007年，日东光学启动后工程建设，包括后工程栋厂房及LCD-TV用偏光片剪切检测厂项目和触摸屏用材料项目，由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LCD-TV用偏光片剪切检测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2007年3月22日获得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LCD-TV用偏光片剪切检测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07]038号）；在2008年1月28日，通过环保验收；在2008年5月，LCD-TV用偏光片剪切检测厂项目正式投产。

2019年，日东光学拟将偏光片生产规模增至62972万片/年。2019年5月，由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偏光片后工程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1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9]200127号）。

#### （2）触摸屏用材料项目

2012年，日东光学拟增加生产触摸屏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保护膜、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光学双面胶袋、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薄膜）。2012年3月，由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触摸屏用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12年4月13日获得原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2]200160号），由于公司内部调整，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薄膜在2019年12月停产。

2、2021年2月25日，后工程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在2月26日发布竣工公告；

3、2021年3月1日开始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9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后工程扩建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后工程扩建增加的偏光片562万片/年（总产能62972万片/年）、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保护膜180万平方米/年、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光学双面胶袋120万平方米/年，具体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

公用设施（发电机、锅炉、食堂等）已由日东光学其它项目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对企业的调查，验收期间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偏光片、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

保护膜、半导体/液晶/触摸屏用光学双面胶袋生产加工规模与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一致；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薄膜在2019年12月停产，该成品生产工艺为简单，生产中没有废水、废气排放，仅导致边角料产生量减少，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重大变化。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配备锅炉、发电机等，项目实际建设中并未建设。燃气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均为日东光学配置的公共设施，已在公司其它项目验收中完成，本次验收期间调查表明，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锅炉、发电机等。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食宿等均由公司统一安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后工程栋厂房楼顶，后工程生产中产生有机废气（TVOC），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4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30000m<sup>3</sup>/h，设计处理效率为 80%。

#### （三）噪声

运营期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噪声，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部，有厂房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废有机溶剂（HW06）、废油墨（HW12）等危险废物交给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深圳市泰玺隆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 1、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为 3.15~5.84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67~0.12kg/h，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率为 76.3%~82.8%，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验收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排放限值中的电子工业行业要求。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8.0~62.6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5.2~50.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相应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后工程扩建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企业日常须加强对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活性炭须定期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排放指标长期稳定达标。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